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持本公司股份 11,9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070%）的董事会秘书张德申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得减持）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,975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017%）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德申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名称：张德申

2、持股情况：截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德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070%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原因：自身资金安排需要。

2、股份来源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买入。

3、减持方式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。

4、减持期间：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得减持）。

5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：张德申先生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,975 股（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）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017%。

6、价格区间：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。

7、承诺及履行情况说明：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张德申先生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公司高管人员减持公司股份，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上述人员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七条所列之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2、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公司高管人员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高管人员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也非持有公司 5%以上股权的股东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张德申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16日